

普洱沁茂滇草六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列入云南省疫情重点保障信贷资金企业 名单（第二批）、（第三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精神，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发改办财金[2020]91号文件，普洱沁茂滇草六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列入云南省疫情重点保障信贷资金企业名单（第二批）；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发改办财金[2020]93号文件，公司被列入云南省疫情重点保障信贷资金企业名单（第三批）。

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此次公司被列入云南省疫情重点保障信贷资金企业名单（第二批）（第三批），有利于加大公司产品宣传推广力度，提高市场竞争力及占有率，从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继续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的生产供应工作，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为疫情防控提供帮助。

三、备查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发改办财金[2020]91号文件》、《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发改办财金[2020]93号文件》。

普洱沁茂滇草六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3月13日